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Shell Air Conditioning Refresher (Aerosol)

Recochem Inc.

Chemwatch: 5327-65

版本号: 2.1.1.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按照GB / T 16483(2008) · GB / T 17519(2013)编制

制表日期: 12/09/2019

打印日期: 01/10/2020

S.GHS.CHN.ZH-CHT

## 部分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Shell Air Conditioning Refresher (Aerosol)
别名	无资料
正确运输名称	烟雾剂
其他识别方式	无资料

###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相关确定用途	用手提喷雾器进行喷雾雾化。 根据生产商的说明使用。
--------	------------------------------

### 制造者、输入者或供应者

企业名称	Recochem Inc.
企业地址	850 Montee De Liesse Montreal Quebec H4T 1P4 Canada
电话:	+1 905 791 17
传真:	无资料
网站	http://www.recochem.com/
电子邮件	salesorders@recochem.com

### 应急电话

协会/组织	CHEMWATCH 应急响应
应急电话:	+61 2 9186 1132
其他应急电话号码	无资料

无资料

## 部分 2: 危险性概述

### 物质及混合物的分类

#### 紧急情况概述

气体。不能与水混合。极易燃。  
对眼睛有刺激性。

危险性类别 [1]	气溶胶类别1
图例:	1. Chemwatch 等级鉴定; 2. 数据摘自危险化学品目录; 3. EC Directive 1272/2008 - Annex VI - 等级分类

### 标签要素

GHS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 危险性说明

H222+H229	极易燃气溶胶; 压力容器: 遇热可爆
-----------	--------------------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Continued...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11	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
P251	切勿穿孔或焚烧。即使不再使用。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

不适用

**防范说明: 安全储存**

P410+P412	防日晒。不可暴露在超过50 °C/122 °F的温度下。
-----------	------------------------------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不适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气体。不能与水混合。极易燃。

高度易燃。蒸气/气体比空气重。火灾产生有毒烟雾。在受压情况下,有爆炸的危险。仅应该在通风的地点使用。对静电进行预防措施。应该在规定的危害性物质或特殊废物收集地点把本物质及其容器销毁。如果发生火灾或爆炸,绝不能吸入气雾。

**健康危险**

吸入	<p>最常见的。在动物实验中,过量吸入乙醇的症状包括共济失调,运动不协调以及持续产生的麻醉作用产生的睡意。在经过两小时后,对大鼠的麻醉剂量为19260ppm。</p> <p>蒸气会引起不适</p> <p><b>警告: 有意滥用浓缩物质或吸入物质可能致命。</b></p> <p>物质高度挥发。在不通风的地方或密闭空间内可能快速形成高浓度的气体环境。蒸气比空气重,在呼吸区域能取代空气,是一种单纯窒息性气体。可能在过度暴露缺乏警告的情况下发生窒息。</p>
食入	<p>由于产品的物理状态,一般没有危害。</p> <p>在商业/工业场合中,认为本物质不太可能进入体内。</p>
皮肤接触	<p>雾沫可能引起不适。</p> <p>未愈合的伤口、擦伤的或受刺激的皮肤都不应该暴露于本物质。</p> <p>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在使用该物质前应该检查皮肤,确保任何损伤处得到合理的保护后才能使用该物质。</p>
眼睛	<p>本物质能刺激并损害某些人的眼睛。</p> <p>由于气体极易挥发,不认为本物质具有危险性。</p>
慢性	<p>长期接触乙醇可能损害肝,并形成疤痕。也可能加重其他物质引起的损害。孕妇服用大量乙醇可能导致"胎儿酒精综合症",表现为身体和智力发育迟钝、学习困难、动作障碍和头小。少数人对乙醇产生过敏反应,包括眼部感染、皮肤肿胀、气短和痒疹,伴随水泡。</p> <p>在工作场所接触气体的途径主要是吸入。</p> <p><b>警告: 气溶胶容器可能出现危险的压力。</b></p>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其他危险性质****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物质**

请参阅以下部分 - 混合物组成信息。

**混合物**

CAS 号码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组分
74-98-6	10-20	丙烷
64-17-5	<10	乙醇
112-34-5	<5	二甘醇一丁醚
无资料	1-3	anionic surfactants.
无资料	<3	non-ionic surfactants.
无资料	<1	fragrance.

**部分 4: 急救措施****急救**

眼睛接触	<p>如果眼睛接触气溶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即扒开眼睑并用流动清水连续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li> <li>保持眼睑张开并离开眼球,偶尔翻动上下眼睑来转动眼睛,确保眼睛得到彻底清洗。</li> <li>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或医生处。</li> <li>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摘除。</li> </ul>
皮肤接触	<p>如果固体或气溶胶雾霭沉积在皮肤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li> <li>用工业皮肤清洁剂去除任何粘附的固体。</li> <li><b>禁止使用溶剂。</b></li> <li>如有刺激感,应当就医。</li> </ul>

吸入	<p>如果吸入气溶胶、烟雾或燃烧产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li> <li>▶ 让患者平躺，保暖并放松。</li> <li>▶ 因为它们能堵塞气道，所以假牙等假体应该在急救措施之前尽可能摘除。</li> <li>▶ 如果呼吸微弱或停止，确保呼吸道畅通并进行复苏术，最好使用自带阀人工呼吸器、带软管阀的面具设备、或小型面具。如果必要，执行心肺复苏术（CPR）措施。</li> <li>▶ 将病人送到医院或医生处就医。</li> </ul>
食入	不认为是一种正常的接触途径。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部分 5: 消防措施****灭火剂**

小火灾：

- ▶ 喷水、化学干粉或CO<sub>2</sub>。

大火灾：

- ▶ 喷水或水雾。

#41alcohol

- ▶ 避免接触氧化剂、酸、酰基氯、酸酐、氯甲酸酯。

**特别危险性**

火灾禁忌	▶ 避免被氧化剂，诸如硝酸盐、氧化性酸、含氯漂白粉、游泳池消毒氯等物质污染，因为可能引起着火。
------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告消防队，并告知他们事故地点及危害性质。</li> <li>▶ 可能具有激烈或爆炸反应性。</li> <li>▶ 佩戴呼吸设备和防护手套。</li> <li>▶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li> <li>▶ 如果可以保证安全，关掉电器，直至气体火灾危害被清除。</li> <li>▶ 用喷水雾的方法来控制在火势，并冷却邻近区域。</li> <li>▶ 不要靠近可能灼热的容器。</li> </ul>
火灾/爆炸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液体和蒸气高度易燃。</li> <li>▶ 受热或接触明火，有严重的火灾危险。</li> <li>▶ 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li> <li>▶ 形成蒸气时接触明火或火花，有严重的爆炸危险。</li> <li>▶ 蒸气可能会飘散到离点火源相当远的地方。</li> <li>▶ 受热可能引起膨胀或分解，以及容器的剧烈破裂。</li> <li>▶ 气雾剂罐接触明火可能会爆炸。</li> </ul> <p>燃烧产品包括：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sub>2</sub>）其它热解产物的典型燃烧有机材料制成。</p>

**部分 6: 泄漏应急处理****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请参见第8部分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见以上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见第12部分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li> <li>▶ 避免吸入蒸气，避免接触皮肤或眼睛。</li> <li>▶ 穿防护服，戴防渗手套和安全护目镜。</li> <li>▶ 切断所有点火源，并加强通风。</li> <li>▶ 擦净。</li> <li>▶ 在安全的条件下，受损的容器罐应放置在室外远离点火源的容器中，直到压力消散为止。</li> <li>▶ 未受损的容器罐应被收集起来，并妥善放置。</li> </ul>
大量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疏散所有工作人员，向上风向转移。</li> <li>▶ 报告消防队，并告知他们事故地点和危害性质。</li> <li>▶ 可能发生剧烈反应或爆炸性反应。</li> <li>▶ 戴呼吸设备和防护手套。</li> <li>▶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li> <li>▶ 禁止吸烟、明火、点火源。</li> <li>▶ 增加通风。</li> </ul>

个体防护设备的建议位于本SDS的第八部分。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止所有个体接触，包括吸入。</li> <li>当有暴露风险时，穿戴防护服。</li> <li>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li> <li>防止本品在低洼处汇集。</li> <li><b>未作空气检测，禁止进入封闭空间内。</b></li> <li>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li> <li>避免接触不相容物料。</li> </ul>
其他信息	保持干燥，以防止容器发生腐蚀。腐蚀可能引起容器穿孔，内部压力可使容器内的物质喷出。

#### 储存注意事项

适当容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气溶胶喷罐。</li> <li>检查所有容器，保证标签清晰。</li> </ul>
储存禁配	避免与氧化剂反应

#### 部分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控制参数

###### 职业接触限值

###### 成分数据

无资料

###### 紧急限制

成分	物质名称	TEEL-1	TEEL-2	TEEL-3
丙烷	Propane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乙醇	Ethyl alcohol; (Ethanol)	无资料	无资料	15000 ppm
二甘醇一丁醚	Butoxyethoxyethanol, 2-(2-; (Di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30 ppm	33 ppm	200 ppm

成分	原IDLH	修订IDLH
丙烷	2,100 ppm	无资料
乙醇	3,300 ppm	无资料
二甘醇一丁醚	无资料	无资料

###### 职业暴露捆扎

成分	职业暴露乐队评级	职业接触限值波段
乙醇	E	≤ 0.1 ppm
二甘醇一丁醚	E	≤ 0.1 ppm

**注解:** 职业暴露条纹是分配化学物质到基于化学的效力和与曝光有关的不良健康结果的具体类别或带的过程。该过程的输出是一个职业暴露带 (OEB)，其对应于预期保护工人健康的范围暴露浓度的。

##### 接触控制

工程控制	<p>采用工程控制消除危害，或在工人和危害之间设置一道屏障。精心设计的工程控制能够非常有效地保护工人，而且，通常能不受工人间相互作用影响的提高保护水平。</p> <p>工程控制的基本类型有：</p> <p>通过改变作业活动或工艺流程方式的过程控制以降低风险。</p> <p>将排放源封闭和/或隔离开，使目标危险与工人物理隔离，以及能够策略性地为工作场所“添加新鲜空气”、“除去污浊的空气”的通风系统。如果设计合理，通风能够去除或降低空气污染。通风系统的设计必须符合特定工艺以及使用的化学品或污染物。</p> <p>雇主可能需要使用多种类型的控制措施以防止员工的过度暴露。</p> <p>在一般的情况下，仅需要一般排气设备。如果有过量接触的风险，应佩戴 SAA 认可的防毒面具。防毒面具大小适中才能提供充分保护。</p> <p>在仓库或封闭储存区，应提供充足的通气量。</p>
个人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带侧框保护的安全眼镜。</li> <li>化学护目镜。</li> <li>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特殊危害；软性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富集刺激物。每个工作场所或作业平台都应该制定关于佩戴隐形眼镜或使用限制的书面策略文件。它应该包括关于镜片在使用中对这类化学品的吸收性和吸附性的评估报告，以及一份伤害史报告。医疗和急救人员应该进行相关取出隐形眼镜的急救培训，同时相关的急救设备应该容易获得。在发生化学品接触时，应当立即开始冲洗眼睛并尽快地摘下隐形眼镜。</li> </ul>
皮肤防护	请参阅手防护：以下
手/脚的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处理少量材料时，无需特殊防护设备。</li> <li>在其他情况下：</li> <li>对可能存在中等程度的暴露时：</li> <li>戴一般防护手套，如轻型橡胶手套。</li> <li>对可能存在严重暴露：</li> <li>戴化学防护手套，如聚氨酯手套，并穿安全靴。</li> </ul>
身体防护	请参阅其他防护：以下
其他防护	<p>当处理量较少时，无需任何特殊防护设备。</p> <p><b>在其它情况下，需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服。</li> <li>皮肤清洗剂。</li> <li>洗眼装置。</li> <li>严禁喷在热表面上。</li> </ul>

Shell Air Conditioning Refresher (Aerosol)

呼吸系统防护

充足容量的AX种过滤器

滤罐型呼吸器不应用于紧急入口或蒸气浓度或氧含量未知的区域。一旦通过呼吸器检测到任何气味，必须提醒佩戴者立即离开被污染的区域。气味可能表明呼吸器未正常工作，蒸气浓度过高，或呼吸器佩戴不正确。由于这些限制，唯一恰当的做法就是限制使用滤罐型呼吸器。

部分 9: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无色		
物理状态	压缩气体	相对密度 (水 = 1)	无资料
气味	甜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自然温度 (°C)	无资料
pH (按供应)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熔点/冰点 (°C)	无资料	粘性 (cSt)	无资料
初馏点和沸点范围 (°C)	无资料	分子量 (g/mol)	不适用
闪点 (°C)	-104 (propane)	味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爆炸性质	无资料
易燃性	高度易燃。	氧化性质	无资料
爆炸上限 (%)	9.5	表面张力 (dyn/cm or mN/m)	无资料
爆炸下限 (%)	1	挥发性成份 (% 体积)	无资料
蒸气压 (kPa)	275	气体组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不互溶	溶液的pH值 (1%)	无资料
蒸气密度 (空气=1)	>1	VOC g/L	无资料

部分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请参阅第7部分
稳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温。</li> <li>▶ 存在明火。</li> <li>▶ 认为该物质稳定。</li> <li>▶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li> </ul>
危险反应	请参阅第7部分
应避免的条件	请参阅第7部分
禁配物	请参阅第7部分
危险的分解产物	请参阅第5部分

部分 11: 毒理学信息

Shell Air Conditioning Refresher (Aerosol)	毒性	刺激性
	无资料	无资料
丙烷	毒性	刺激性
	吸入 (鼠) LC50: >49942.95 mg/l/15Ml <sup>[2]</sup>	无资料
乙醇	毒性	刺激性
	吸入 (鼠) LC50: 124.7 mg/l/4H <sup>[2]</sup>	Eye (rabbit): 500 mg SEVERE
	经口 (鼠) LD50: =1501 mg/kg <sup>[2]</sup>	Eye (rabbit):100mg/24hr-moderate
		Skin (rabbit):20 mg/24hr-moderate
		Skin (rabbit):400 mg (open)-mild
	皮肤: 没有观察到不利的影响 (未刺激) <sup>[1]</sup>	
	眼: 不良影响观察到的 (刺激性) <sup>[1]</sup>	
二甘醇一丁醚	毒性	刺激性
	经口 (鼠) LD50: =4500 mg/kg <sup>[2]</sup>	Eye (rabbit): 20 mg/24h moderate
	经皮 (半致死剂量) (野兔) LD50: >2000 mg/kg <sup>[2]</sup>	Eye (rabbit): 5 mg - SEVERE
图例:	1. 数值取自欧洲ECHA注册物质 - 急性毒性 2. 除特别说明, 数据均引用自RTECS-化学物质毒性作用记录 - *数值取自制造商的SDS	

丙烷	null
乙醇	长期或反复接触本物质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接触后可出现皮肤发红、肿胀、水疱形成、脱皮和皮肤肥厚。
二甘醇一丁醚	本物质可能引起眼睛严重刺激, 导致明显的炎症。多次或持续接触刺激物能导致结膜炎。

Shell Air Conditioning Refresher (Aerosol)

急性毒性	✗	致癌性	✗
皮肤刺激/腐蚀	✗	生殖毒性	✗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一次接触	✗
呼吸或皮肤过敏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
诱变性	✗	吸入的危险	✗

图例: ✗ - 数据不可用或不填写分类标准  
✓ - 有足够数据做出分类

部分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Shell Air Conditioning Refresher (Aerosol)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丙烷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LC50	96	鱼	10.307mg/L	3
	EC50	96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7.71mg/L	2
乙醇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LC50	96	鱼	11-mg/L	2
	EC50	48	甲壳纲动物	2mg/L	4
	EC50	96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17.921mg/L	4
	NOEC	2016	鱼	0.000375mg/L	4
二甘醇一丁醚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LC50	96	鱼	1-300mg/L	2
	EC50	48	甲壳纲动物	4-950mg/L	2
	EC50	72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1-101mg/L	2
	NOEC	96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100mg/L	1
图例:	摘自 1. IUCLID 毒性数据 2.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注册物质 - 生态毒理学信息 - 水生生物毒性 3. EPIWIN 套件 V3.12 (QSAR) - 水生生物毒性数据 (估计) 4. 美国环保局 - 生态毒理学数据库 - 水生生物毒性数据 5. ECETOC 水生生物危险性评估数据 6. NITE (日本) - 生物浓缩数据 7. 日本经济产业省 (日本) - 生物浓缩数据 8. 供应商数据				

禁止排入下水道或水体。

持久性和降解性

成分	持久性: 水/土壤	持久性: 空气
丙烷	低	低
乙醇	低 (半衰期 = 2.17 天)	低 (半衰期 = 5.08 天)
二甘醇一丁醚	低	低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成分	生物积累
丙烷	低 (LogKOW = 2.36)
乙醇	低 (LogKOW = -0.31)
二甘醇一丁醚	低 (BCF = 0.46)

土壤中的迁移性

成分	迁移性
丙烷	低 (KOC = 23.74)
乙醇	高 (KOC = 1)
二甘醇一丁醚	低 (KOC = 10)

其他不良效应

没有数据


部分 13: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咨询环保部门有关废弃处理方面的建议。</li> <li>▶ 在许可的场所泄放受损的气溶胶容器罐的内含物。</li> <li>▶ 如果少量蒸发。</li> <li>▶ <b>禁止焚毁或戳穿气溶胶容器罐。</b></li> <li>▶ 在许可的场所掩埋残留物和清空的气溶胶容器罐。</li> </ul>
污染包装物:	请参阅以上部分
运输注意事项:	请参阅以上部分

## 部分 14: 运输信息

## 包装标志

	
海洋污染物	无

## 陆上运输 (UN)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1950				
联合国运输名称	烟雾剂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table border="1"> <tr> <td>级</td> <td>2.1</td> </tr> <tr> <td>亚危险性(SubRisk)</td> <td>不适用</td> </tr> </table>	级	2.1	亚危险性(SubRisk)	不适用
级	2.1				
亚危险性(SubRisk)	不适用				
包装类别	不适用				
环境危害性	不适用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	<table border="1"> <tr> <td>特殊条款</td> <td>63; 190; 277; 327; 344; 381</td> </tr> <tr> <td>限量</td> <td>1000ml</td> </tr> </table>	特殊条款	63; 190; 277; 327; 344; 381	限量	1000ml
特殊条款	63; 190; 277; 327; 344; 381				
限量	1000ml				

## 空运 (ICAO-IATA / DG)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1950														
联合国运输名称	烟雾剂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table border="1"> <tr> <td>ICAO-TI和IATA-DGR类别</td> <td>2.1</td> </tr> <tr> <td>ICAO/IATA 亚危险性</td> <td>不适用</td> </tr> <tr> <td>ERG 代码</td> <td>10L</td> </tr> </table>	ICAO-TI和IATA-DGR类别	2.1	ICAO/IATA 亚危险性	不适用	ERG 代码	10L								
ICAO-TI和IATA-DGR类别	2.1														
ICAO/IATA 亚危险性	不适用														
ERG 代码	10L														
包装类别	不适用														
环境危害性	不适用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	<table border="1"> <tr> <td>特殊条款</td> <td>A145 A167 A802</td> </tr> <tr> <td>(只限货物)包装指示</td> <td>203</td> </tr> <tr> <td>(只限货物)最大数量 / 包装</td> <td>150 kg</td> </tr> <tr> <td>客运及货运包装指示</td> <td>203</td> </tr> <tr> <td>客运和货运的最大数量 / 包装</td> <td>75 kg</td> </tr> <tr> <td>客运及货运飞机有限数量包装指导</td> <td>Y203</td> </tr> <tr> <td>客运和货运最大限定数量 / 包装</td> <td>30 kg G</td> </tr> </table>	特殊条款	A145 A167 A802	(只限货物)包装指示	203	(只限货物)最大数量 / 包装	150 kg	客运及货运包装指示	203	客运和货运的最大数量 / 包装	75 kg	客运及货运飞机有限数量包装指导	Y203	客运和货运最大限定数量 / 包装	30 kg G
特殊条款	A145 A167 A802														
(只限货物)包装指示	203														
(只限货物)最大数量 / 包装	150 kg														
客运及货运包装指示	203														
客运和货运的最大数量 / 包装	75 kg														
客运及货运飞机有限数量包装指导	Y203														
客运和货运最大限定数量 / 包装	30 kg G														

## 海运 (IMDG-Code / GGVSee)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1950						
联合国运输名称	烟雾剂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table border="1"> <tr> <td>IMDG类别</td> <td>2.1</td> </tr> <tr> <td>IMDG 亚危险性</td> <td>不适用</td> </tr> </table>	IMDG类别	2.1	IMDG 亚危险性	不适用		
IMDG类别	2.1						
IMDG 亚危险性	不适用						
包装类别	不适用						
环境危害性	不适用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	<table border="1"> <tr> <td>EMS号码</td> <td>F-D, S-U</td> </tr> <tr> <td>特殊条款</td> <td>63 190 277 327 344 381 959</td> </tr> <tr> <td>限制数量</td> <td>1000 ml</td> </tr> </table>	EMS号码	F-D, S-U	特殊条款	63 190 277 327 344 381 959	限制数量	1000 ml
EMS号码	F-D, S-U						
特殊条款	63 190 277 327 344 381 959						
限制数量	1000 ml						

根据MARPOL的附录II和IBC代码进行散装运输

不适用

**注意事项运输**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车辆上应备有所装载的所有危险货物的相关文件。
- 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司机使用及车辆上所有其他乘客逃生使用的个人防护设备。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 汽缸遇火会泄气。从泄压装置释放出易燃气体。
- 容器在加热情况下会爆炸。
- 可能与以下类别物质不相容。详细信息参考安全数据表:
  - 类别 2.2 (次危险 5.1), 2.3, 3, 4.1, 4.2, 4.3, 5.1, 5.2, 6.1, 8
- 如果可行, 使用合适的分隔设备将不相容的危险货物分隔开。

**包装方法**

请参阅第7部分

**部分 15: 法规信息****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丙烷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清单

中国航空运输危险货物一览表

危险化学品目录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MDB Code)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危险货物条例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 示范条例

**乙醇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GESAMP / EHS综合清单 - GESAMP危害概况

IMO 液体物质临时分类 - 清单 2: 至少 99% (按重量计) 的成分已经过 IMO 评估的仅具有污染危害性的混合物

IMO 液体物质临时分类 - 清单 3: 至少 99% (按重量计) 的成分已经过 IMO 评估的造成安全危害的混合物 (贸易名称)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清单

中国航空运输危险货物一览表

危险化学品目录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国际海事组织 (IMO) 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 (MARPOL) 73/78 附录II - 其他液体物质名录

国际海事组织IBC规则第17章: 最低要求摘要

国际海事组织IBC规则第18章的产品, 它的代码并不适用一览表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MDB Code)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危险货物条例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 示范条例

**二甘醇—丁醚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GESAMP / EHS综合清单 - GESAMP危害概况

IMO MARPOL (附件II) - 散装运载有毒液体物质清单

IMO 液体物质临时分类 - 清单 2: 至少 99% (按重量计) 的成分已经过 IMO 评估的仅具有污染危害性的混合物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清单

国际海事组织 (IMO) 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 (MARPOL) 73/78 附录II - 其他液体物质名录

国际海事组织IBC规则第17章: 最低要求摘要

**国家库存状态**

化学物质名录	情况
澳大利亚 - AICS	是
加拿大 - DSL	是
Canada - NDSL	没有 (二甘醇—丁醚; 乙醇; 丙烷)
中国 - IECSC	是
欧盟 - EINECS / ELINCS / NLP	是
日本 - ENCS	是
韩国 - KECI	是
新西兰 - NZIoC	是
菲律宾 - PICCS	是
美国 - TSCA	是
台湾 - TCSI	是
墨西哥 - INSQ	是
越南 - NCI	是
俄罗斯 - ARIPS	是
图例:	是=所有注明CAS编号的化学品成分都在清单中。 否=一个或多个CAS所列成分没有在库存和从不豁免清单 (见括号中的具体成分)

**部分 16: 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	12/09/2019
最初编制日期	12/09/2019

**SDS版本摘要**

版本	制表日期	部分已更新
2.1.1.1	12/09/2019	个人防护 (其他), 供应商信息



## 其他资料

该制备及其单独组分的分类是基于官方和权威的资料，以及Chemwatch分类专家委员会使用已有的参考文献来确定的。

(物料)安全数据单SDS作为危害信息的交流工具，应该被用来协助风险评估。很多因素可以用来决定是否需报告危害在工作场所或其它安置是否为危险。危险性可以通过参考接触情况来决定。使用规模程度、使用的频率和现有或可用的工程控制都是必须要考虑的。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PC - 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h 工作日、4 0 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 - 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指在遵守PC - TWA前提下允许短时间 (15 min) 接触的浓度。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TEEL: 临时紧急暴露限值 (Temporary Emergency Exposure Limit)。

IDLH: 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浓度 (Immediately Dangerous to Life or Health Concentrations)。

OSF: 气味安全系数 (Odour Safety Factor)。

NOAEL: 未观察到不良效应的水平 (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LOAEL: 最低观测不良效应水平 (Lowest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TLV: 阈限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LOD: 检测下限 (Limit Of Detection)。

OTV: 气味阈值 (Odour Threshold Value)。

BCF: 生物富集系数 (BioConcentration Factors)。

BEI: 生物接触指数 (Biological Exposure Index)。

## 免责声明

本SDS的信息仅使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

本文件版权所有,版权法规定合法的私人学习、研究、检讨和评论除外，未得到CHEMWATCH的书面许可，不得复制任何部分.联系电话(+61 3 9572 4700)